附件

2022年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清单

| **序号** | **会议议题** | **确定事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情况**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 由县发改局牵头，适时组织专人到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进县区考察学习，落实具体责任人抓好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扎实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积极打造诚信汉阴。 | 县发改局 |  | 研究制定了《汉阴县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在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上组织学习了《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开展了全县“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召开了信用修复专题视频培训会议，指导各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对不良信用信息的信用修复受理、确认和异议处理工作。 | 正在推进中。 |
|  | 传达全市强化统计法治提升数据质量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全市强化统计法治提升数据质量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县统计局牵头，县经贸局、汉阴经开区负责，即日起采取“一对一”服务方式，逐户到“五上”企业对统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切实提升业务水平。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召开座谈会，总结培训成果，了解企业困难和诉求，提出解决意见建议，持续抓好整改提升。 | 县统计局、县经贸局、汉阴经开区 |  | 县统计局：9月27日，全县已召开“五上”企业培育工作月调度会。会后对2022年10月年度拟申报“五上”企业进行了再次研判。县经贸局：已分组赴8家工业制造业企业、11家商贸流通住宿餐饮企业现场实地核查拟培育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指导企业完善账证表册，及时报送申报资料至统计部门。经开区：已赴“五上”企业对统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解决企业存在问题。 | 已完成。 |
|  | 由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县统计局指导，汉阴经开区配合，即日起凡是招商企业进驻汉阴经开区，享受园区标准化厂房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招商引资协议中明确其进驻一年内必须进入“规上”企业序列。 | 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统计局 | 汉阴经开区 | 县招商服务中心：已明确。县统计局：已对企业开展清查摸排，形成清查摸底库，并从中筛选出有望达规的企业纳入“准规上”库，并培育园区内康孚玩具、凯安玩具为2022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拟申报企业。经开区：正按要求做好入驻企业协调指导。 | 已完成。 |
|  | 由县统计局负责，强化对统计业务干部的培养和管理，确保统计队伍稳定有序。各单位不得随意更换统计业务干部，确需调整的，必须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 | 县统计局 |  | 已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从严管理县镇统计干部，并在9月已召开汉阴县“五上”企业申报业务培训会及汉阴县行政事业单位统计联网直报业务培训会，提高基层干部业务水平。 | 已完成。 |
|  | 传达学习中省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县民政局负责，对标省、市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组反馈问题，快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补齐短板漏洞，提升工作水平，坚决做到排查到位、整改到位、查处到位。 | 县民政局 |  | 已整改到位。 | 已完成。 |
|  | 由县民政局负责，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配合，2022年底前，对2021年以来各镇所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绝不姑息，责成相关单位迅速整改到位。 | 县民政局 | 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 | 已下发《关于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组建3个督查组对全县10个镇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发现并交办各镇4个方面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期需长期坚持。 | 已完成。 |
|  | 审定《年产50-6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协议》 | 原则同意《年产50-6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协议》，由县招商服务中心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县司法局负责，对协议内容再审核再把关。由县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加强与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衔接沟通，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及环保性，科学论证如果可行，一周内完成签约。 | 县司法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 县应急管理局 | 已于2022年9月1日完成签约。 | 已完成。 |
|  | 由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县天然气公司配合，持续跟踪好陕西汉阴天然气液化调峰综合利用项目落实气源工作的协议签订，为项目后续推进提供科学遵循，创造便利条件。 | 县招商服务中心 | 县天然气公司 | 目前已在汉注册公司，并商议一期用地招拍挂等事宜。 | 正在推进中。 |
|  | 审定《汉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原则同意《汉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  | 已印发《关于修订印发汉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汉财字〔2022〕249号）。 | 已完成。 |
|  | 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各镇各部门配合，9月底前完成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项目的谋划，待相关会议审定后，立即组织实施。 | 县乡村振兴局 |  | 已完成2023年项目库建设，入库项目9类178个，项目库总规模为55960.8344万元（衔接资金总投资23201万元），根据项目库筛选了2023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待县政府审定后下达实施。 | 正在推进中。 |
|  | 研究组建国有传媒公司有关事宜 | 原则同意组建公益性国有传媒公司，由周星同志牵头，县委宣传部负责，结合汉阴文化特色，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公司名称；由县财政局、县委编办指导，县委宣传部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科学选配公司组织架构拟任人选，确保公司起步健康、不断发展壮大。 |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  | 已于2022年10月10日挂牌成立公益性国有传媒公司，公司名称为汉阴县三沈融媒有限责任公司。已指导修改公司章程，配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已完成。 |
|  | 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精准定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明确公司及县融媒体中心各自职责，力争于2023年将公司培育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 县融媒体中心 |  | 已制订全年创收经营计划并已确定公司经营范围，同时设置了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办法。 | 正在推进中。 |
|  | 同意支持5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传媒公司启动运转，其中：由县财政局负责，先拨付20万元用于公司启动运转相关事宜，剩余30万元在一年内出资到位，后期分红可转增为注册资本。 | 县财政局 |  | 传媒公司资金审批表已送县政府审核，待审核后拨付资金。 | 正在推进中。 |
|  | 审定组建汉阴县国有汽车租赁公司有关事项 | 原则同意将县公务用车及部分不再接续经营的出租车特许经营权交县交投公司管理运营，待时机成熟后，平稳有序承接县公交公司相关经营业务。对已到报废年限的公务用车、出租车、公交车，其所需更新车辆必须采购使用新能源车辆。 | 县交投公司 |  | 公务用车运营管理业务正在交接，县交投公司已联系软件开发公司开发公务用车APP，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因目前时机尚未成熟，未能获得行政许可。暂未采购使用新能源车辆。 | 正在推进中。 |
|  |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交通局、县交投公司负责，县投融资公司配合，平稳交接好公务用车接管手续，同步做好公车租赁业务工作的衔接交接，确保接管业务有序推进。由县交通局、县交投公司负责，加强与相关出租车公司的沟通衔接，在原出租车公司没有能力按行政许可要求完成车辆安全更新、自愿放弃经营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有序承接，并妥善安排好出租车公司原聘用司机。 | 县交通局、县交投公司 | 县投融资公司 | 县交投公司已同县投融资公司对接，公务用车正在办理移交手续，出租车特许经营权因原出租车公司尚未放弃经营权，故目前尚未获得行政许可。 | 正在推进中。 |
|  | 由县交投公司负责，加强对所有承接车辆司机的安全驾驶业务和文明礼仪培训，切实提高城市“流动窗口”的文明程度，展示汉阴最美形象。 | 县交投公司 |  | 已同相关单位联系，待公务用车手续移交完成后对驾驶员进行培训。 | 正在推进中。 |
|  | 由县交投公司负责，持续加大承接业务的宣传力度，并先期投资建设除城区以外的充电桩设施，力争于2023年将公司升级为规上企业。 | 县交投公司 |  | 充电桩建设设计已完成，第一批计划建设40个充电桩，选址在汉双路养护站及三元村部，现已报县财政局进行最高限价评审。 | 正在推进中。 |
|  | 听取城区路边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等设施特许经营权有关情况汇报 | 原则同意将316国道、重点景区景点、城区路边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等设施特许经营权授权给县城建公司运营，由县城建公司对城区停车、充电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 县城建公司 |  | 已编制汉阴县城区充电设施建设方案，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投资方案和最高限价编制工作，建设前准备工作已完成80%。 | 正在推进中。 |
|  | 由县城建公司负责，包装策划新能源（电动）汽车服务驿站招商项目，对外公开招商，引入市场专营公司实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确保运营质量和效益。 | 县城建公司 |  | 已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目前正在确定项目选址及项目规划的编制。 | 正在推进中。 |
|  |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负责，对县城区新能源（电动）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选址）进行实地调研和优化，项目选址要突出科学性、便民性、数字性和可持续性，切实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满足群众便利需要。 |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  | 县住建局已与县交通局、县城建公司进行沟通衔接，待下一步确定选址。 | 正在推进中。 |